

**华博汽车镜（上海）有限公司**  
之  
**销售一般条款和条件**

（版本：2010年12月版）

## 一、总则、范围与定义

定义：

1. “**关联机构**”就任何人（“**首先提及之人**”）而言，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此等首先提及之人、受此等首先提及之人控制的，或与此等首先提及之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2. “**适用法律**”在第十一条第1款中作出定义。
3. “**控制**”就任何人而言，是指获得（或已就取得相关控制权或选择权达成协议）：
  - (a) 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的事务之权利；或
  - (b) 该人资本中所有已发行股份或股权权益所授予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或
  - (c) 决定该人主要董事会、任何管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多数成员的组成的权利；或
  - (d) 在其他方面指导该人管理事务的权利。
4. “**客户**”指通过订单购买我方货物的一方。
5. “**一般条款和条件**”指本销售一般条款和条件。
6. “**合同**”指通过我方订单确认书接受订单的方式，我方与客户之间订立的协议。
7. “**货物**”指根据订单所规定的货物。
8. “**破产事件**”指客户 (i) 出于债权人的利益进行一般转让；(ii) 被宣布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iii) 自愿提出破产或重组申请，或与债权人实施计划或作出其他安排；(iv) 对债权人的申请、有关破产或重组判决的其他申请作出承认该等申请的重大主张的答复；或 (v) 为其资产或业务的任何实质性部分申请指派或被指派清算人、管理人、接管人、托管人、保管人或清算委员会。
9. “**订单**”指客户向我方书面发出的订单。
10. “**订单确认书**”在第二条中作出定义。
11. “**报价书**”在第二条第1款中作出定义。
12. “**我方场所**”指我方工厂、仓库、厂房或其他设施。
13. “**人**”包括个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经营实体、协会、信托或其他实体或组织（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4. “**PRC**”或“**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5. “**服务**”指我方根据订单提供的服务。
16. “**我方**”指华博汽车镜（上海）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我方向客户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应受下列一般条款和条件的排他性管辖。为避免疑义，所有订单根据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予以接受，并将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包含在内。所有合同将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包含在内。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本一般条款和

条件也应适用于与我方向客户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未来业务交易。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本一般条款和条件还应适用于我方日后与客户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客户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应不适用，无论该类一般条款和条件是否已被我方明确否定。为避免疑义，适用本一般条款和条件时，不包括任何其他一般条款和条件。

## 二、报价书与合同的订立、履约范围与有限质量保证

1. 除非另行书面声明，否则我方向客户提出的报价书（“**报价书**”）不具约束力。客户订单（“**订单**”）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应具有约束力。订单由我方在四周内通过发送订单确认书或无条件提供所订购货物或服务（“**订单确认书**”）予以接受。若我方报价书书面明确指定为具有约束力，则我方应在报价书日期后的两周内受到该报价书的约束。
2. 我方保留成本估算、图纸、计划和其他文件的所有知识产权；仅在我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将上述各项提供给第三方；经我方要求，上述各项应返还给我方，我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否则与我方报价书相关的文件（尤其是图解、图纸、重量和尺寸指示、性能和消耗数据，以及相关产品信息中的技术数据和描述或广告材料）不具约束力，不应构成我方与客户间任何合同的一部分，并仅是下订单的邀请函。
4. 我方仅保证，交付时，所交付货物符合我方当时的、关于该等货物的规范。对于货物，我方不作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尤其是，我方不保证货物的适销性，或其对于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用性。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以上是我方就本一般条款和条件所作的唯一且排他的明示或暗示保证。
5. 若货物用于中国境外，则客户应在使用时负责遵循法定和其他适用规定。

## 三、价格、付款条件与逾期付款

1. 价格应以各合同订立时所约定的（尤其是订单或订单确认书中所述价格）为准。若订单和订单确认书所述的价格不一致，应以订单确认书中的价格为准。若未明确确定价格，或者客户以标价购买货物，则应根据我方价目表，以交付日当日适用的价格为准。除非另行书面明确约定，所有价格应为从我方场所或我方指明的其他地址交付的工厂交货价格（《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包装费和其他附加费用除外。所有价格不含税费、征税、其他收费、征收额、罚款、任何政府机关征收的其他费用、国际运输费用、货运代理和经纪人费用、签证

手续费、单证费和进口税。若我方需负责或有义务支付任何上述费用，则客户应负责向我方偿付该类费用。

2. 如果在合同订立后，不在我方负责范围内的费用发生变动（尤其是由于工资协议、分供应商提高价格或汇率波动），我方保留合理调整我方价格的权利。
3. 除非账单中规定其他付款日期，我方账单应在开单日期后的十日内付清，不作任何扣减。若在付款日期后付款，则将自付款到期日后的该日起就任何未付账单的欠款收取利息，利率为每月复利率百分之一点五（1.5%）（每年 19.6%），或者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该等利息的支付不损害我方根据适用法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此外，若客户延迟付款达一个月，则我方应有权扣留任何即将发出的交付物，并停止任何现有订单的生产。
4. 我方应有权首先将收到的任何款项用于早期的应收账款，然后用于成本和应收本金的利息，最后用于应收本金。

#### 四、客户财务状况恶化与违约

1. 如果在订立合同后，我方自行认为客户的信誉度下降，客户业务严重受损，或者存在将或可能导致客户丧失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的其他任何情况，我方可选择在向客户发出通知后，(i) 中止货物和服务的交付；(ii) 要求预付购价；和 / 或 (iii) 要求提供适当的担保（即：现金、信用证、保函形式的担保品或我方认为可接受的其他担保）。
2. 在发生任何下列情况时：(i) 客户未在到期时提供适当担保（如第四条第 1 (iii) 款中所述）；(ii) 我方未在两（2）周内从客户处收到合同项下的款项，且客户在其后十（10）日内仍未作出补救；(iii) 发生破产事件；(iv) 客户未按照第四条第 1 (ii) 款的规定于两（2）周内提供预付款项，则我方可自行决定在向客户发出通知后，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行动：
  - (a) 中止提供合同项下的交付物和服务，或客户与我方之间的其他任何协议；
  - (b) 终止客户与我方之间的相关合同和其他任何协议，终止后，客户的任何和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款项）将根据我方的选择立即到期应付；和 / 或
  - (c) 以相关款项抵消我方在相关合同项下欠客户的任何金额。

#### 五、交付期、延迟交付与部分交付

1. 除非在个别情况下明确约定具有约束力的交付期，否则我方所述交付期或服务期均不具约束力，并仅为预估。明确约定的交付期将在我方发出订单确认书后开始计算。若在交付期期满前，货物已离开我方场所，或者我方已通知客户装运妥安，则应视为符合交付期要求。
2. 我方履行交付和服务义务取决于客户准时并适当履行其义务。若就预付款达成了协议，或者客户必须向我方提供单证、许可证或豁免证明，在符合所有该等要求之前，交付期不应被视为开始。

3. 若交付期仅为预估或不具约束力的期限，则在客户设定的合理交付期期满前，我方不得被视为延迟交付。客户所设定的交付期不得早于预估或不具约束力交付日后的四周。
4. 若发生我方责任范围之外的不可抗力事件和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寻常事件（例如，因火灾、水灾和类似事件造成的业务中断、生产设施和机械故障、我方供应商延迟或中止交付货物，以及由于原材料、电力或劳动力短缺、罢工、停工、难以获得运输工具、交通中断或政府干预造成的运营中断），在我方因该等事件而履行准时交付和服务义务受阻的范围内，我方有权延迟交付或履约，期限为受阻期加上合理的起始期。若交付或服务因此延迟超过一个月，则客户或我方均应有权就受到交付或服务中断影响的订单终止合同，并应排除任何损害索赔。
5. 我方对延迟交付的每种情况所承担的责任根据第九条的 1 至 7 款受到限制。
6. 若客户能够合理接受，我方可在约定的交付期和履约期内进行部分交付和履约。

#### 六、风险转移、运输与包装

1. 除非我方与客户另行明确约定，否则应以工厂交货价格（《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从我方场所或我方指定的其他地址进行交付。
2. 在约定交付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承运人或客户委托的其他任何货运代理后（以最早者为准），风险应转移至客户。如有部分交付，或者我方作为例外情况通过书面约定承担附加义务（例如，运费、交付或安装）的情况，本规定同样适用，除非通过我方自有车辆或运输方式进行交付（在此情况下，风险在约定的交付地点进行转移）。在约定的交付地点客户未接收货物的，风险也应转移至客户。客户在约定的交付地点收货构成其实质性的合同义务。应客户要求，我方将对货物投保偷窃、破损、运输中受损、火损或水损险，以及其他可保风险，费用由客户承担。
3. 若我方与客户约定，货物将由我方装运，则装运方式和路线将由我方自行决定，除非我方与客户另有书面约定。第六条第 2 款中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种情况。
4. 我方不收回一次性包装。

#### 七、所有权保留

1. 我方在收到购价全额付款前，对交付给客户的货物保留所有权。
2. 若客户违反合同规定（包括客户拖欠付款），在不损害我方根据适用法律而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我方可以采取下列行动：终止合同，并取回保留所有权的货物（“**保留所有权的产**品”）。若客户同期付款，则无需预先设定期限。为取回保留

所有权的产品，我方可在客户同意（客户不得合理地拒绝）的情况下，在正常营业时间内进入客户的营业场所。

取回保留所有权的产品后，我方可在发出事先通知后，以合理的方式变卖该类产品；变卖收益应在减去变卖成本后，用于抵偿客户债务。

3. 客户应小心地照看保留所有权的产品。尤其是，客户应以重置价值，自费、足额地对该类产品投保火损、水损和偷盗险。客户特此将保险合同项下关于保留所有权的产品之索赔权转让给我方；我方在此接受该类转让。

客户应按时、自费进行任何必要的维护保养和检验。

4. 在我方保留所有权期间，客户不得将保留所有权的产品进行质押，或者将其用作抵押品。然而，客户可在其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转售保留所有权的产品，但前提条件如下：客户应已将所有要求权（包括附属权利）转让给我方，且该等权利应优先于客户的其余要求权。上述要求权的金额应为客户向其顾客或第三方进行转售而归属于其的最终发票金额（含增值税），无论保留所有权的产品是否在进一步加工后方进行转售。客户不得将保留所有权的产品出售给拒绝或限制将顾客付款要求权转让给我方的顾客。若保留所有权的产品与非客户所有的其他项目一同加工，则应仅在根据第七条第 6 款再加工的货物中所占共同所有权份额比例的范围内，进行付款要求权的转让。转让要求权后，客户应保留代表我方行使要求权追讨付款的权利。我方自行行使要求权追讨付款的权利不应受到影响。然而，只要客户以通过行使该等付款要求权所获取的收益履行其付款义务，不违反任何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未发生破产事件，并已根据所有合同向我方支付到期款项，我方将不会自行行使要求权追讨付款。若上述任何情况不再适用时，我方可请求客户向我方披露所转让的付款要求权及其各自债务人顾客、向我方提供追讨欠款所需的所有数据、向我方移交所有相关文件，并通知其债务人顾客有关转让事宜。若发生此等情况，客户代表我方行使要求权追讨欠款的权利将为无效。
5. 客户应立即书面通知我方有关第三方就保留所有权的产品所采取的所有查封、扣押和其他干预行为。此外，客户应通知该等第三方有关所有权保留事宜，并应负责赔偿因此而给我方造成的损失。
6. 客户应始终为我方进行保留所有权产品的任何加工或返工。若保留所有权的产品与非我方所有的其他项目一同加工或返工，则我方应按照保留所有权产品的价值（包括增值税）和进行加工或返工的其他项目价值在该等加工或返工中的比例，获取新产品中的共同所有权。在其他任何方面，适用于保留所有权的产品的规定亦应适用于为如此制成的新产品。若保留所有权的产品与非我方所有的其他项目进行不可分离的混合或组合（即：相关保留所有权的产品是可分离的），则我方应按照保留所有权产品的价值（包括增值税）和进行混合或组合的其他项目价值在该混合或组合时的比例，获取新产品中的联合所有权。若在混合或组合中，客户的产品被视为新产品的主要成

分，则客户应按照比例向我方转让共同所有权。客户应为我方保管独享权或上述共同所有权。作为我方针对客户的要求权的担保，客户也应将通过将保留所有权的产品进行组合而获得针对第三方的要求权转让给我方。

## 八、客户的缺陷索赔

1. 客户应及时（最迟在货物交付后的一周内）书面通知我方有关明显缺陷（例如，质量缺陷、货物误交或数量偏差）；客户应及时（最迟在发现后的一周内）书面通知我方有关隐藏缺陷。客户未及时或适当发出缺陷通知应构成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验收，以及客户对所有相关索赔权的放弃。
2. 对于非实质性缺陷，不得拒绝验收货物。
3.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将不承担客户因检查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发生的费用。为了有效处理缺陷索赔事宜，我方将从受影响的交付物中清理出有缺陷的货物，除非我方指示客户以其他方式行事。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处置有缺陷的货物。应我方要求，客户应将有的缺陷的货物发送至我方，以进行检验和验证缺陷的存在。同时，客户应附上可令人接受的购买凭证（包括包装外或核心标签上的识别码标志），并预付运输费用。
4. 客户无权对使用过的货物或者已商定为质量类别较低的货物提出缺陷索赔。如发生业内习惯容差范围内的任何偏差（尤其是，尺寸、厚度、重量、性能数据的偏差或色差），以及货物价值或可用性非实质性的减损，本规定同样适用。
5. 若发生缺陷，我方所承担的责任根据我方选择被限制为：(i) 修理货物；或者 (ii) 更换货物（“后续履约”）；然而，客户应根据第八条第 1 款的规定，适当地书面通知我方，以便我方能够根据第八条第 3 款的规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对于修理后的货物，其原始质保期（如有）的剩余时间应从修理后货物返还后开始计算；本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更换后的货物。
6. 若后续履约失败，客户可终止受影响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第三次试图修理或更换后，该等修理或更换应视为失败，除非货物性质或其他情况表明并非如此。
7. 如因货物送至约定交货地以外地点而增加额外支出，客户的支出索赔权不包括用于后续履约所需支出（尤其是运输费、行程费、劳务费和材料费）；我方应向客户收取所增加的该等额外费用。此外，拆卸和安装缺陷货物所发生的费用也不包括在内；客户可根据第八条第 1 款、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以损害赔偿的形式就该等费用提出索赔。
8. 若客户不当地提出缺陷索赔（例如，货物不存在缺陷），则我方应向客户收取因错误提出索赔而使我方发生的合理费用；若我方错误地同意对无需承担义务的缺陷作出赔偿，则本条规定也应适用。若缺陷并非实质性缺陷，则该等缺陷索赔也将被视为不当索赔；若不按比例提出索赔（例如，货物中仅一部分存

在缺陷，而所有货物均被拒收），则我方将按比例收取相应费用。

9. 对于我方向客户交付缺陷货物而使客户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我方对此承担的责任根据第八条第 1 款、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 九、责任限制

1. 尽管本文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我方不就下列情况向客户负责：任何利润损失或预期利润、间接、附带、非直接、特殊、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或业务中断），无论以上情况是否由于我方疏忽、违反保证、严格责任、侵权行为或其他任何诉因而造成。
2. 我方仅对由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害负责：
  - (a) 我方故意违反合同实质性义务；或者
  - (b) 我方严重疏忽。
3. 若发生第九条第 2 款的情况，对于每次损害事件，我方的赔偿责任应限于 150 万欧元。我方将以相应的合同金额（每次损害事件，至少为 150 万欧元）投保，并保有保险。
4. 由于我方故意不当行为或严重疏忽而对客户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而须根据适用法律承担法定责任的，第九条第 1 至 3 款中所述责任限制则不适用。
5. 无论提起索赔的法律性质为何，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超出第九条第 1 至 4 款的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应包括在我方的责任范围内。
6. 本第九条中所述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制也应适用于我方员工、承包商和代理商的个人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十、诉讼时效

1. 客户提出索赔的诉讼时效应在适用法律中不时做出规定；自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生效之日起，诉讼时效期包括下列情况：
  - (a) 若客户在检验中发现任何缺陷，且根据第八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通知华博汽车镜（上海）有限公司，但公司未根据第八条第 5 款的规定予以修理或更换的，客户向我方起诉时效应为两（2）年。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在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的 20 年后，将丧失提出该等索赔的权利。
  - (b) 若我方货物中存在缺陷（无论客户是否已验收货物），
    - (i) 且我方货物的缺陷使货物存在不合理的危险，可能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或者
    - (ii) 货物应符合关于卫生、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但却未符合该等标准，

则对该等缺陷货物提出索赔的诉讼时效为自客户知晓或应知晓其权利受侵犯之日起的两年。此外，自缺陷货物交付至客户之

日起的 10 年后，客户将丧失就该等货物提出索赔的权利，除非该等货物具有单独的质保期，且质保期期限尚未届满。

- (c) 对于其他违约行为，或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无关的民事侵权索赔，诉讼时效为两（2）年。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在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的 20 年后，将丧失提出该等索赔的权利。

## 十一、管辖地与管辖法律

1.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法律”）管辖。
2. 尽管客户与我方（“双方”）之间就将争议提交仲裁达成一致，双方确认，在违反保密和 / 或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定时，受侵权的一方应有权向任何相关管辖地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获得相关管辖地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禁令或其他类似形式的救济。
3. 与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在发出通知要求进行协商之日后的三十（30）日内，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根据本条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双方同意，仲裁地应为上海，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会”）上海分会，根据当时有效且由本条进行修订的贸仲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仲裁庭应由一名仲裁员组成，该名仲裁员由贸仲会主席任命。该名独任仲裁员不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德国公民，并且应精通英语，且在解决跨境争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5. 仲裁程序语言应为英语。
6.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受该仲裁裁决约束，并相应地采取行动。关于仲裁裁决的判决可由对仲裁裁决所针对的一方或双方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或者可向任何该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司法承认该等裁决和执行命令，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每一方明确放弃对上述各项提出异议的所有权利，包括关于主权豁免的任何抗辩，以及基于其是任何主权国代理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事实或指称而提出的其他任何抗辩。
7. 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律师费和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定。
8. 当任何争议发生，并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仲裁解决时，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其在本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剩余权利和义务，争议中的各事项除外。
9. 特此明确约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维也纳联合国公约）的规定不适用。

## 十二、安全信息

如果我方访问客户的厂房或其他营业场所，则客户应告知我方有关一般安全规定，并提供防护服以及其他附件和帮助。

### 十三、 最终条款

1. 客户所作抵销并不适用。如果我方履行义务并非客户履行其义务的前提条件，客户应无权因我方未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情况不佳而拒绝履行其义务。
2.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权利和义务。我方可将我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我方关联机构，客户在此同意该等转让。
3.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变更、修订或撤销仅可通过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书面要求的撤销。
4. 若根据适用法律判定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等规定（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应为无效，且应视为不包含在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内，但不得使剩余条款无效。客户应与我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使用最接近于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之预期作用的有效或可执行的规定，来替代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
5. 我方根据适用法律保存与我们相互业务关系相关的客户数据。客户声明并保证，客户或其关联机构向我方、我方关联机构、我方或我方关联机构的员工、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代表、顾问或承包方（统称为“**受偿方**”）提供的信息未被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密。客户应保证不将（且促使其关联机构不将）在提供时被视为国家机密的任何信息提供给任何受偿方，除非已就提供该等国家机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当局的适当批准。若客户或其关联机构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当局批准，向任何受偿方提供国家机密的，客户应立即通知我方和中国相关当局该等违约行为，向所有受偿方赔偿因该等违约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并应采取我方和相关当局所要求的一切纠正措施。
6.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以中文和英文书就。若中文版与英文版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则以英文版为准。